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闽卫医政〔2022〕109号

---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省血液中心，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

为加强我省血站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临床用血需求与安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4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福建省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血站服务体系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血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为进一步优化我省采供血服务资源配置，构建优质高效的血站服务体系，提升血液安全供应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推动我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依据《全国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年）》《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卫生健康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现状

无偿献血是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公益事业。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将推动无偿献血事业发展作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目前已建成覆盖城乡的血站服务体系，形成以省血液中心为龙头、地市级中心血站为主体的血站服务网络。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有采供血机构（血站部分）9个，其中血液中

心 1 个，中心血站 8 个。临床用血 2015 年起实现核酸检测全覆盖，2016 年起全面开展人类嗜 T 淋巴细胞病毒抗体监测，基本阻断了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经输血途径传播。“十三五”时期，全省无偿献血量达到 283.7 万单位，献血人次达 172.4 万，较“十二五”时期分别增长 12.4%和 13.7%。截至“十三五”末，基本形成“体系完善、管理科学、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的全省血站服务体系。

同时也要看到，与我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高水平血液安全供应的需求相比，血液安全供应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采供血服务资源不足、能力不高，采供血服务领域新技术应用不足、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

**一是血液采集和供应数量仍有待提升。**目前，我省血液供应仍处于“紧平衡”阶段，季节性缺血和偏型短缺的情况时常发生。2020 年全省千人口献血率仅为 8.6、人均红细胞用量 2.5 毫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健康福建”战略的实施、医疗需求的释放、人均预期寿命的延长以及“三孩政策”的实施，临床用血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适龄献血人群构成比减小，血液供应保障能力需持续提升，全社会广泛支持、参与无偿献血的社会氛围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血站服务体系联动协作机制应进一步完善。**血液中心、中心血站、医疗机构之间衔接协作联动机制尚不完善，省血液中

心的辐射带动和对地市血站指导作用发挥不充分，血站间联合协作偏少，血站服务体系建设进程与我省医疗服务体系发展不协调、不同步。

**三是人力资源保障机制亟待健全。**全省血站工作人员数量少，核定编制数不足，编外人员占比高，高层次人才短缺，人员队伍稳定性和积极性受到很大影响，难以招录、留住专业技术人才，血站的有效运转存在一定困难。

## （二）形势与挑战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 2035 年建成健康中国的远景目标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福建省委省政府分别印发了《“健康福建 2030” 行动规划》和《福建省“十四五”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随着全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启动，我省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一是**随着新一轮医疗“创双高”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全面推进，我省医疗保障和疾病诊疗水平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也将进一步释放，临床用血需求必将大幅度增加。**二是**“十四五”时期我省老龄化进程加速和“三孩”政策全面推行，将面临献血适龄人群构成比减小，老年、孕产妇人群用血需求增加的双重压力，需要进一步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力度，提高临床用血科学化、合理化水平。**三是**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复杂严峻，各类新发、再发传

染病问题叠加，血液安全面临风险，需全面提升血液安全早期监测预警、检验检测、应急处置能力。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分析、检验检测技术快速发展，医疗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改革不断深化，对进一步优化血液供应保障能力、提高采供血服务效率和血液安全水平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提出了更高要求，我省血液事业发展也将迎来新机遇和新变革。

## 二、总体要求

以全面推进健康福建建设为引领，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为目的，以提高我省血液供应保障能力和安全水平为核心，强化政府主导责任，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均衡，全面建设优质高效的血站服务体系，血液供应实现安全高效、公平可及，为我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和健康福建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一一以政府主导为保障。**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无偿献血工作方面的主导作用，切实把落实《献血法》、强化部门协作、完善无偿献血保障政策、加强血站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政府重要职责，按照福建省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福建省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要求，各司其责、保障投入、完善制度、强化监管、营造环境。组织修订《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对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以政

府为主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广泛积极参与的无偿献血长效机制，促成无偿献血各项惠民优待政策落地实施，鼓励和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以质量安全为根本**。把血液质量安全作为血液工作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坚持无偿献血制度，加强血液安全风险监管，持续提升全省血站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巩固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全覆盖成果，完善人类嗜 T 淋巴细胞病毒抗体筛查策略，强化临床合理用血，提高省内血液联动保障能力。

——**以高质量发展为动力**。将新发展理念贯穿血液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抓好关键环节、抓住短板弱项、优化系统设计、引领创新理念、加强血站建设、缩小各地市间差异，实现全省血液供应保障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以队伍建设为基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血液管理干部队伍和专业人才队伍，加强采供血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多种形式的岗前教育和继续教育，培养提升采供血队伍业务水平、专业能力和职业精神，夯实事关我省血液事业长远发展的人力基础。

——**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强化信息化建设在推进血站服务体系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以健康大数据、统计科学、现代信息技术支撑血液事业发展，建立完善涵盖省血液中心、地市中心血站和用血医疗机构的全省血液管理信息化平台，推进信息技术在无偿献血和临床用血服务中的应用，提升献血服务个性化、精细

化程度。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血站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血站规模与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无偿献血采集量进一步增加，全省血站血液预期采集总量达 79 万单位。省内血液联动保障机制更加有效，血液供应保障公平性和可及性持续提升，血液质量安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医疗卫生发展相匹配、与临床用血需求相协调，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血站服务体系（关键规划指标见表 1）。

表 1 福建省血站服务体系要素关键规划指标

| 关键规划指标            | 2020 年指标值 | 2025 年指标值 | 性质  |
|-------------------|-----------|-----------|-----|
| 无偿献血血液采集量         | 59 万单位    | 79 万单位    | 预期性 |
| 固定献血者比例           | 39%       | 43%       | 预期性 |
| 千人口献血率            | 8.6‰      | 11‰       | 预期性 |
| 临床成分输血率           | 99.9%     | 稳定在现有水平   | 预期性 |
| 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       | 100%      | 稳定在现有水平   | 约束性 |
| 临床用血 HTLV 抗体筛查覆盖率 | 100%      | 稳定在现有水平   | 约束性 |
| 血站实验室室间质评参加率      | 100%      | 稳定在现有水平   | 约束性 |
| 献血者满意度            | --        | 85%       | 预期性 |

### 四、主要任务

#### （一）优化血站总体布局

1. 明确各级血站功能定位。省血液中心主要承担在规定范围内无偿献血者招募、血液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医疗用血业务指导和全省血站质量控制与评价、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血液集中化检测任务等职责。各地市中心血站承担规定范围内无偿献血者招募、血液采集与制备、血液检测、临床用血供应、医疗

用血业务指导和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等职责。平潭综合实验区按照“依托培育”的工作设想，挂靠平潭综合实验区医院设置成立平潭综合实验区血站，承担本辖区内血液采集和供应工作，前期血液成分制备和血液相关检测等工作委托福建省血液中心开展，保障平潭综合实验区临床用血安全。按照“分步骤建设，分阶段推进”工作原则，到2025年12月，区血站正式独立运作。同一市级行政区域内不重复设置血液中心和中心血站。

**2. 加大采血点、储血点建设。**根据采供血工作需要，经省卫健委批准，血站可以设置分支机构和储血点，在规定区域内提供相应服务。各地要将献血屋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对采血点设置、流动采血车停放提供支持和保障。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设1个固定采血点，全省固定采血点设置达120个，流动献血车配备达32辆，储血点设置达5个以上（详见附表）。各血站应根据形势动态调整采血点数量和位置，对于年采血量较大且相对稳定的采血点，应逐步建设成为固定献血屋，为献血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各地要积极推动将献血屋纳入城市规划，对流动采血车停放提供支持。

## （二）加强血站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

各地要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9〕21号）和《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要求，加大对血站新建改扩建等项目的支



持力度，优化各类设施，确保血站服务体系与当地医疗卫生发展趋势相适应。根据保障血液安全的需要，瞄准国内外先进水平，结合采供血工作实际，为血站配置、更新实验室检测、应急和信息化设施设备。

### （三）建立血液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我省血液安全管理体系，根据国家制订的血液安全指标（见表2），落实省血液中心质量控制与评价职责，由省血液中心负责定期收集并分析各地市血站相关数据，及时向省卫健委报告我省血液安全情况。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血液安全监管。继续加大血液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投入力度，巩固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全覆盖成果。本省所有血站实验室应当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定机构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省血液中心和规模较大、综合能力较强的中心血站应加强血液筛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完善血液筛查技术储备制度，提升血液保障水平，为适时承担起区域血液集中化检测任务做好准备。

表2 血液安全主要监测指标

| 监测指标         | 计算方式                     |
|--------------|--------------------------|
| 血液检验不合格报废率   | 检验不合格报废单位数/总制备单位数*100%   |
| 血液非检验不合格报废率  | 非检验不合格报废单位数/总制备单位数*100%  |
| 抗-HIV 确证阳性率  | 抗-HIV 确证阳性人数/总检测人数*100%  |
| 抗-HTLV 确证阳性率 | 抗-HTLV 确证阳性人数/总检测人数*100% |
| 核酸检测不合格率     | 核酸检测不合格人数/总检测人数*100%     |
| 室间质评错误率      | 室间质评结果错误数/室间质评结果总数*100%  |

### （四）开展献血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预警工作

建设全省血站献血不良反应监测网，选择部分用血医疗机构作为输血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对献血和输血过程发生的不良反应进行监测（主要监测内容见表3）。建立健全监测报告工作制度和专家研判工作制度，实现信息共享，不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采取干预措施，最大程度保障献血安全。

表3 献血不良反应和输血不良反应监测内容

| 监测类别   | 监测内容  |
|--------|---|
| 献血不良反应 | 血管迷走神经反应（VVR）即发型/迟发型<br>枸橼酸盐反应<br>溶血反应<br>空气栓塞<br>过敏反应<br>血肿<br>迟发型出血<br>神经损伤/刺激  |
| 输血不良反应 | 血栓形成<br>输血相关循环超负荷<br>输血相关急性肺损伤<br>输血相关呼吸困难<br>过敏反应<br>输血相关低血压反应<br>非溶血性发热反应<br>急性溶血性输血反应<br>迟发性溶血性输血反应<br>迟发性血清学反应<br>输血相关性移植物抗宿主病<br>输血后紫癜<br>感染性输血反应<br>其它/未知 |

### （五）提高全省千人口献血率

健全以政府为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长效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打造全省统一的无偿献血公益品牌，积极宣传无偿献血先进典型，优化采供血服务网络，创新献血便

民举措，提高献血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我省各地千人口献血率。

#### （六）完善无偿献血激励政策

各地市要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等工作，将无偿献血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城市创建等结合。不断完善献血者关爱和激励政策，建立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定期开展无偿献血表彰活动。组织开展献血者满意度调查，不断推进并实现献血者及其亲属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力度，推进血站信息公开。

#### （七）推进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

1. 建设高效、稳定、安全的全省血液管理信息化平台，覆盖省血液中心、地市中心血站和用血医疗机构，统一功能规范、统一建设标准，实现无偿献血信息、血液库存、血液调配、实验室检测、临床用血信息实时更新，精准开展血液供应保障和应急调配。

2. 依托各地智慧城市建设，高起点、高标准地规划设计我省智慧血站建设，充分利用智慧城市大数据，借助“互联网+”和先进的信息技术，围绕“智慧献血、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搭建智慧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我省血站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

3. 逐步推进与居民健康档案系统的数据对接、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互联网+献血服务”便民服务水平。

4. 利用信息化建设平台促进血站间协作项目开展，坚持“协作、统一、发展、共享”的原则，在无偿献血宣传、试剂耗材采购、学术科研、人才培养、质量审核等方面开展联合协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发展、互利共赢。

#### （八）提高血液应急保障能力

深入总结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经验，按照“平战结合、补齐短板”的原则，将血液应急保障纳入我省应急体系建设范畴，建立全省特殊血型血液信息查询平台，扩大应急献血者队伍规模，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血液应急检测、储备、供应和统筹调配等工作，提高突发公共事件血液应急保障能力。邻近血站实验室可互为备份和应急储备。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血液应急保障、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

#### （九）加强血站专业队伍建设

各地市要根据年采供血等业务量配备血站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到2025年，全省血站卫生技术人员总数达1000人（详见附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75%以上，本科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占60%以上，具有高、中、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比例与血站的功能和任务相适应。加强血站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将采供血专业纳入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计划，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血站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参加本专业相关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加强我省输血医学学科建设，加大支持力度，

完善血液安全相关技术储备。

## 五、保障措施

### （一）落实政府责任，强化部门协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将血站服务体系建设与当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相结合，强化政府责任，坚持血站公益性。加强部门合作，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9〕21号）和《福建省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要求，按规定安排经费，保障血站正常运行和发展，持续推进我省血站服务体系机制创新，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允许有条件的地方既实行财政全额保障政策，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支持鼓励我省血站系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血站整体科研和服务能力。

### （二）立足地区实际，推进工作落实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以本规划为指导，结合地方实际和人口规模、医疗资源分布、临床用血需求等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血站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或行动计划，合理确定工作目标，做到科学统筹、创新方法、注重实效。对本规划和本地区血站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落实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

### （三）强化监督评价，保证工作效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血液安全管理和监测评价工作，强化规划目标、规划任务、重点工作的分解落实，建立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创新评估方式方法，丰富评估维度，提升评估深度，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血液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工作推进慢的地区或领域要加强监督指导。

#### （四）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宣传推进无偿献血、保障血液安全供应的重要意义，宣传无偿献血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弘扬无私奉献和献血救人的人道主义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把推动无偿献血工作与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道德素养相结合，纳入本地精神文明建设统筹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无偿献血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提炼地方典型模式，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2025年福建省各血站建设规划主要预期指标值

## 附件

### 2025年福建省各血站建设规划主要预期指标值

| 血站      | 血液采集量<br>(万单位) | 卫生术人<br>员(人) | 固定献血<br>点(个) | 流动献血<br>车(辆) | 储血点<br>(个) |
|---------|----------------|--------------|--------------|--------------|------------|
| 福建省血液中心 | 20.6           | 210          | 15           | 5            | 0          |
| 厦门市中心血站 | 11.5           | 145          | 15           | 3            | 1          |
| 泉州市中心血站 | 11.1           | 145          | 20           | 4            | 0          |
| 莆田市中心血站 | 5              | 75           | 8            | 3            | 0          |
| 三明市中心血站 | 5              | 75           | 6            | 2            | 1          |
| 漳州市中心血站 | 9.5            | 120          | 25           | 5            | 1          |
| 南平市中心血站 | 4.6            | 70           | 9            | 4            | 1          |
| 龙岩市中心血站 | 6.6            | 85           | 11           | 3            | 1          |
| 宁德市中心血站 | 5.1            | 75           | 11           | 3            | 0          |
| 合计      | 79             | 1000         | 120          | 32           | 5          |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